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5
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5
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5
三、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6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7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7
第三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10
一、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10
二、 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1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在原法律意见书基础上，本所就深交所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7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2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2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所涉事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问询函的回复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蓝色光标（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主体，下同）的交易主要为接受服务、提供服务：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接受蓝色光标服务的金额为 75.67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2%；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向蓝色光标提供服务的金额为 18.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蓝色光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7.72 万元；前述发行人与蓝色光标的交易余额主要是二者在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日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和应付款。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7：

2.1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市监处罚[2022]2418 号），因北京北联的广告用语涉嫌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对北京北联处以罚款 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广告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2 于特定期间发生的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发生 1 次缴纳滞纳金事宜，具体而言：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因一张 2019 年入账的发票不符合抵扣标准而需补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故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缴纳相应的滞纳金 1,579.86 元，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已缴纳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渠道分销业务项下的非电商平台客户的数量为 36 家，非电商平台客户买断模式交易金额为 890.04 万元。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

1.1 特定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消费者投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发生的消费者投诉或举报共 79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5%，不存在消费者大规模投诉的情形，具体而言：

(1) 产品质量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4 次，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9%，主要投诉事由为投诉人反馈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使用痕迹、无生产日期等，已妥善处理投诉，与品牌方/仓库核实相关问题。

(2) 售后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售后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20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12%，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未及时更换或维修产品，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其他售后退回机器并未发生大规模退货。

(3) 发货、物流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发货、物流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9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11%，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雅培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发货慢、发错货或物流延迟，已妥善处理完毕。

(4) 七天无理由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七天无理由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9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6%，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为 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要求按照七天

无理由规则退货退款，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系统中是否有同类问题，要求供应商仓库和物流及时发货，出现问题及时反馈。

(5) 广告宣传相关投诉、举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广告宣传和格式条款相关消费者投诉及举报共 11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7%，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雅培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店铺广告涉及母婴乳制品宣传、不实宣传，部分投诉无任何依据，已妥善处理完毕，并自查网页，避免消费者误解。

(6) 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店铺不符合优惠规则等相关投诉及举报共 6 次，占发行人特定期间内主要店铺订单总数的比例低于 0.0004%，主要涉及的网络店铺包括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主要投诉事由为积分兑换礼品、抵扣价款等相关事宜，已妥善处理完毕，并已做好消费者解释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形中发行人与品牌方的权责分配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4.2 条。

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外，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要求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1.3 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北京北联因在天猫网店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于《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2.1 条作出的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消费者投诉、举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退货率均低于 1%，未发生消费者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

1.4 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1.4.1 发行人相关投诉、举报的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品牌方于特定期间关于上述投诉、举报相关损失及罚款的承担情况如下：

店铺	投诉起数	涉及退换货的商品销售额(万元)	损失额(万元)	罚款(万元)	前述损失额及罚款的承担情况	
					发行人	品牌
Oral B 欧乐 B 官方旗舰店	27	0.12	0.13	-	0.13	-
雅培官方旗舰店	15	0.03	20.01	20.00	20.01	-
SHURE 舒尔官方旗舰店	11	0.78	0.74	-	0.39	0.35
eleva 菁挚官方旗舰店	8	0.34	0.35	-	0.35	-
嘉士伯啤酒官方旗舰店	5	0.22	0.29	-	-	0.29
其他	13	0.07	0.36	-	0.15	0.21
合计	79	1.56	21.88	20.00	21.03	0.85

1.4.2 发行人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品牌方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品牌名称	合同名称	协议期限
1	花王	网络经销交易合同	2022.04.01-2022.12.31
2	雅培、雅培-菁挚	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3	博朗（个护）	销售合同	2022.01.01-2023.03.31
4	欧乐 B	销售合同	2022.07.01-2023.06.30
5	澳佳宝	Blackmores 澳佳宝跨境电子商务经销合同	2022.07.01-2023.06.30
6	微软	供应商服务主协议及工作说明书	2022.07.01-2023.06.30
7	博朗（小家电）	产品购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8	wet n wild	中国区总经销协议书	2022.01.01-2022.12.31
9	帮宝适	FY2223 Bluefocus master contract 及帮宝适官方旗舰店 & 天猫超市 TP 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7.01-2023.06.30
10	欧舒丹	服务协议	2022.08.01-2023.07.31
11	博世	经销商协议	2022.01.01-2022.12.31
12	GNC	非独家经销合同	2022.01.01-2022.12.31
13	舒尔	Master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22.06.01-2023.05.31

因发行人上述各业务环节中与品牌方之间的权责分配情况涉及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间订立的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受限于发行人与品牌方之间的保密约定，相关权责分配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三部分 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未取得 MCN 机构发票的金额为 105.5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16%。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1.1 特定期间内于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数聚智连国际及北联香港于第三方平台开设或接管海外店铺的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所在平台	销售品牌	店铺运营主体	运营情况	主要销售内容
1	viscontour 美妆海外旗舰店	天猫国际	维诗朵	北联香港	2022 年 6 月接管, 正常运营中	维诗朵品牌美妆个人防护产品
2	北联海外专营店	天猫国际	澳佳宝	北联香港	2022 年 4 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BLACKMORES 品牌保健品
3	Doppel Herz 双心营养膳食海外旗舰店	抖音商城	双心	数聚智连国际	2022 年 4 月开设, 正常运营中	双心品牌保健品

1.2 特定期间内海外店铺经营违反平台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仍在运营的海外店铺于特定期间内且在发行人控制期间被相关平台认定违规的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特定期间内违规次数（次）
1	Braun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2
2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京东国际	0
3	博朗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考拉海购	1
4	BLACKMORES 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天猫国际	71
5	BLACKMORES 北联海外专卖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76
6	北联海外专营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4
7	oilatum 海外旗舰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1
8	AActive 海外旗舰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7
9	viscontour 美妆海外旗舰店	北联香港	天猫国际	1

#	店铺名称	运营主体	所在平台	特定期限内违规次数(次)
10	Doppel Herz 双心营养膳食海外旗舰店	数聚智连国际	抖音商城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所述违规情况均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相关平台规则规定的严重违规行为或《天猫国际市场管理规则》《京东国际开放平台管理总则》《考拉海购入驻商家管理总则》、抖音商城《商家违规行为管理总则》等规定的应予永久监管、清退店铺等严重情形，未对相关海外店铺的正常运营、参与评级及推广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聚智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戴婷婷



2022年10月8日